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聲字第1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美惠
代　理　人　黃淑珠
相　對　人　達智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仁昇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桃園市勞資和諧促進會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三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，調解方案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柒萬伍仟壹佰元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」、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㈠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。㈡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。㈢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」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、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勞資爭議事件，經桃園市勞資和諧促進會於民國108年10月3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分三期並以匯款方式，分別於108年10月5日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、11月30日給付4萬3,400元、12月30日給付3萬1,700元，共計9萬5,100元。嗣後相對人雖於108年10月5日給付2萬元，然仍有7萬5,100元尚未給付，故相對人屆期未依調解結果履行義務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就預告工資部分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前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108年10月3日桃園市勞資和諧促進會調解紀錄1份、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表、聲請人原薪資帳戶受款記錄影本（見本院卷第7至13頁、第27至34頁、第53至61頁），又本件調解方案無不應准許強制執行之情形，上開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7萬5,100元。依調解結果業經屆期，相對人仍未履行，故聲請人聲請本院裁定就上開未履行部分得為強制執行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，標的金額為10萬元以下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款規定，應徵收費用500元，依首揭規定聲請人雖暫免繳納，惟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游智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壹仟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韋樺